

私募基金法律

离岸基金上岸 — 新加坡私募基金监管综述

作者：投资基金组

如我们此前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 [《私募基金观点·离岸基金上岸 — 香港 LPF 考虑一下？》](#) 一文中所介绍，近年来，以开曼为代表的离岸中心迫于国际压力进行了一系列与金融监管和经济实质法等相关的改革，导致离岸中心作为美元基金设立地的优势逐渐减小，基金结构和活动开始出现由“离岸”转向“在岸”的趋势。前文中，我们和大家一起探究了香港为迎接上岸基金所做的政策努力并着重介绍了香港 LPF 制度的政策要点。本次我们将目光转向另一个离岸基金上岸的热目的地 — 新加坡。我们希望与各位读者一起，分别从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监管角度，了解新加坡私募基金相关监管政策的要点和优势。

一、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的监管

（一）基金管理人持牌/注册要求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视所涉及的基金类型，公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牌照，而私募基金管理人则需要根据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方可展业。因此，谈到新加坡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很容易联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新加坡从事私募基金的管理活动是否需要取得任何牌照或履行任何注册登记义务。

根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案》(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 相关规定，“基金管理 (Fund Management)” 属于 SFA 中规定的一类受监管活动 (Regulated Activities)。根据 SFA 中的定义，“基金管理”指 (i) 管理集合投资计划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体见下文介绍) 的财产或运作集合投资计划，或 (ii) 代表客户 (无论是否被客户授予投资裁量权限) (a) 管理资本市场产品 (Capital Market Products, 指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份额、衍生品合约、即期外汇合约等) 组合，或 (b) 出于为客户管理基金的目的订立即期外汇合约，但 (iii) 不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

根据 SFA，除非符合 SFA 项下另行明确规定的其他豁免情形，在新加坡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实体均需要 (i)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以“持牌基金管理人” (License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FMCs”) 的身份开展活动，或 (ii) 经 MAS 注册为“注册基金管理人” (Registere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RFMCs”) 后以该等名义从事基金管理活动。

根据可从事的具体基金管理活动范围，持牌基金管理人和注册基金管理人分以下几类：

基金管理人类别		准入要求
持牌基金管理人 (LFMCs)	零售基金管理人 (“Retail LFMCs”)	可面向各类投资者，无投资人人数限制；无管理资产规模限制
	获许基金管理人 (Accredited Investor LFMCs, “A/I LFMCs”)	仅可面向合格投资人（具体见下文介绍）募集，无投资人人数限制；无管理资产规模限制
	风险投资类基金管理人 (Venture Capital Fund Manager, “VCFMs”)	仅可面向合格投资人募集，无投资人人数限制；无管理资产规模限制；但风险投资类基金的资金和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的限制（具体见下文介绍）
注册基金管理人 (RFMCs)		仅可面向不超过 30 名合格投资人募集（且其中不得超过 15 支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资产规模不得超过 2.5 亿新币

从上表可见，Retail LFMCs 类似于我们所熟悉的中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取得此类管理人牌照的管理人可以面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投资者门槛低，无可接纳投资者人数上限。除 Retail LFMCs 之外的其他三类基金管理人仅被允许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因此，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通常可考虑申请 A/I LFMCs、VCFMs 或注册基金管理人资格。其中，因为被允许接纳的投资人人数和管理资产规模存在严格限制，注册基金管理人一般比较适用于中小规模的基金管理人。如果拟接纳的投资人人数或管理资产规模超出注册基金管理人被允许的范围限制，则需考虑申请 A/I LFMCs 或 VCFMs 两类基金管理人资格。A/I LFMCs 和 VCFMs 两者相较而言，VCFMs 获批门槛较低、程序较便利、申请时间较短（通常 1-2 个月），因而受到了较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青睐，但需注意 VCFMs 被允许管理的基金类型存在限制。具体项目中方案的选择仍然需要管理人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拟从事业务活动范围、申请条件、成本和各类基金管理人需满足的持续合规要求等等。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持牌/注册条件

无论是 A/I LFMCs、VCFMs 或注册基金管理人，需持续满足一系列的条件方才可以取得该等基金管理人资格并维持该等资格。实践中最受管理人关注的条件主要包括关于基准资本、资产管理规模、投资限制、注册及办公地点、雇员、信息披露等要求。

1. 基准资本 (Base Capital)

部分新加坡基金管理人需满足最低基准资本门槛，鉴于此，MAS 建议该等基金管理人留出一定的额外缓冲资本，以保证其基准资本始终多于门槛要求。对于 A/I LFMCs 与注册基金管理人，该最低门槛均为 25 万元新币；而 VCFMs 则可豁免该最低门槛要求。

2. 资产管理规模

如前文所述，注册基金管理人存在资产管理规模限制，即不得超过 2.5 亿元新币；对其他类型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则没有此限制。

3. 投资限制

根据 MAS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更新的《基金管理人发牌、注册与运营指导》(Guidelines on Licensing, Registration and Conduct of Business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风险投资类基金需满足的主要投资限制包括：至少 80% 的认缴资本直接投资于成立未满十年的未上市创业企业；可以将不超过 20% 的认缴资本投资于其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未上市创业企业，比如成立超过十年的未上市创业企业，和/或在二级市场从其他投资者手中购买股份以进行投资。对其他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则不存在对于投资方向的限制。

4. 注册及办公地点

无论是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均需为新加坡注册公司且在新加坡拥有永久实际办公室 (A Permanent Physical Office)。

5. 雇员

为保护投资人，SFA 对于基金管理人雇员有着较高的专业资质要求，同时为促进、保护新加坡居民（新加坡常住居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持有工作签证且在新加坡有常住地址的人士，“新加坡居民”）就业，新加坡政府对于金融服务行业公司中本地雇员所占比例或人数配额有着一定的硬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

管理人类型	雇员类型及要求			
	CEO	董事	专业人士	代表
A/I LFCs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新加坡居民	至少 2 名（其中至少 1 名新加坡居民执行董事）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至少 2 名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新加坡居民	至少 2 名 新加坡居民
VCFMs	无最低从业年限要求	至少 2 名（其中至少 1 名为新加坡居民） 无最低从业年限要求	至少 2 名 新加坡居民	至少 2 名 新加坡居民
注册基金管理人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新加坡居民	至少 2 名（其中至少 1 名新加坡居民执行董事）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至少 2 名 拥有至少 5 年从业经验 新加坡居民	至少 2 名 新加坡居民

6. 信息披露

A/I LFCs 需向 MAS 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注册基金管理人需向 MAS 提交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年度合规声明 (Annual Declaration)，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注册信息变更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Particulars)；VCFMs 无财务报告的硬性披露要求，但需要向 MAS 提交年度合规声明以及注册信息变更通知书。

二、私募基金募集监管

（一）发售授权/认可及豁免

新加坡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持牌/注册，那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发售私募基金份额是否也需要履行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类似程序？关键在于该等私募基金是否构成“集合投资计划（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及是否符合相关豁免条件。

向新加坡投资人发售集合投资计划份额，主要受 SFA 及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投资发售）（集合投资计划）规定》[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 和《集合投资计划规则》（Code on Collective Schemes）的监管。根据规定，如私募基金存在以下特征则构成一项集合投资计划：（1）投资人不对资产进行日常控制或管理；（2）管理人汇集投资人的出资或代表投资人管理其资产；（3）该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得投资人可藉该等安排获取收益实现资产增值。大部分私募基金可被归入集合投资计划。

MAS 对新加坡集合投资计划的发售监管采取“授权”和“认可”两种模式：原则上，成立于新加坡的集合投资计划需向 MAS 申请授权，成立于新加坡境外的集合投资计划则需要向 MAS 申请认可。两类集合投资计划的申请条件简要总结如下：

条件	申请授权	申请认可
成立地	成立于新加坡	成立于新加坡境外，且该集合投资计划成立地的法律对于投资人的保护程度与新加坡相近
管理人资质	管理人持有新加坡基金管理牌照	管理人在其主要营业地持牌或受规制
人员配置	若集合投资计划为 VCC 形式或单位信托形式，管理人委任一名依法受批准的托管人作为集合投资计划的托管人	管理人委任一名新加坡当地代表
需提交材料	发售说明书（Prospectus）和产品介绍清单（Product Highlights sheet）	发售说明书（Prospectus）和产品介绍清单（Product Highlights Sheet）

然而，如一项集合投资计划构成受限制计划（Restricted Schemes）或属于符合豁免条件的集合投资计划，发售该等计划份额则无需向 MAS 申请授权或认可。

其中，受限制计划主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集合投资计划：（i）仅向获许投资人（Accredited Investor，具体见下文介绍）或其他相关人士发售份额，或（ii）每笔交易额至少为 20 万元新币。不过，这类情况仍需满足以下条件：（1）管理人在其主要营业地持牌或受规制，同时是适格（Fit and Proper）管理人；（2）若集合投资计划为 VCC 形式或单位信托形式，管理人委任一名依法受批准的托管人作为集合投资计划的托管人；且（3）虽无需向 MAS 提交发售说明书，但需要提交通知和信息备忘录。

此外，如果符合以下任一豁免条件，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发售也无需经过 MAS 授权或认可：（i）12 个月内的募集总额少于 500 万元新币；（ii）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50 人发售；和（iii）仅向获许投资人或机构投资者发售。不过，此类被豁免授权/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仍需遵守一些前提条件，如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并向投资者进行特定的信息披露。

（二）私募基金合格投资人

如上文所述，持牌基金管理人中的 A/I LFMCS、VCFMs 以及注册基金管理人均仅可向合格投资人（Qualified Investor）发售基金份额。根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发牌与经营活动）规定》[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censing and Condu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s]，新加坡基金的合格投资人具体包括下表所示几类人群或实体：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1	获许投资人 (Accredited Inves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资产超过 200 万新元（或等值外币），或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100 万新元（或等值外币），或最近 12 个月收入不少于 30 万新元（或等值外币）的个人 ■ 净资产超过 1,000 万新元（或等值外币）的公司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托
2	部分集合投资计划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份额仅在新加坡由获许投资人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或同时由前述二者认购 ■ 若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后在新加坡以外地区发行，该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份额仅由当地法律认可的获许投资人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或同时由前述二者认购
3	部分封闭式基金或计划 (Closed-end Fund or Arrangement)	该封闭式基金或计划的投资份额仅由新加坡或发行地区法律认可的获许投资人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或同时由前述二者认购
4	机构投资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政府及其下设机构（不限于新加坡）、多边组织、国际组织、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的公司、受认可交易所、清算机构、存托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不限于新加坡）、养老基金
5	部分有限合伙企业 (Limited Partnership)	仅由获许投资人和/或机构投资者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常见私募基金载体组织形式

2020 年以前，新加坡基金可采用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私人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单位信托。但这些组织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对私募基金的运营都存在限制。例如，单位信托型主要用于公募基金及 REITS 房地产信托基金等，合规成本相对较高；再如，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对于私人有限公司的资本维持有着严格的限制，使得公司制的私募基金较难分配其投资获得的回报与股息，而且私人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较高，除需要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和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进行年度申报外，公众还可通过付费查阅公司成员/主要股东/董事名册。

鉴于原有制度的诸多限制，为巩固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吸引更多国际化基金管理机构和资金落地，新加坡积极尝试创设新的法律实体制度。2020 年 1 月 14 日，经新加坡议会通过的《可变资本公司法

案》(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Act) 正式生效。2020 年 1 月 15 日, MAS 和 ACRA 联合发表声明, 正式推出“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 制度, 为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提供新的机遇和解决方案。此外, 新加坡也正在积极地修订和改进其原有的有限合伙制度。以下对新加坡 VCC 和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进行介绍。

(一) 可变资本公司 (V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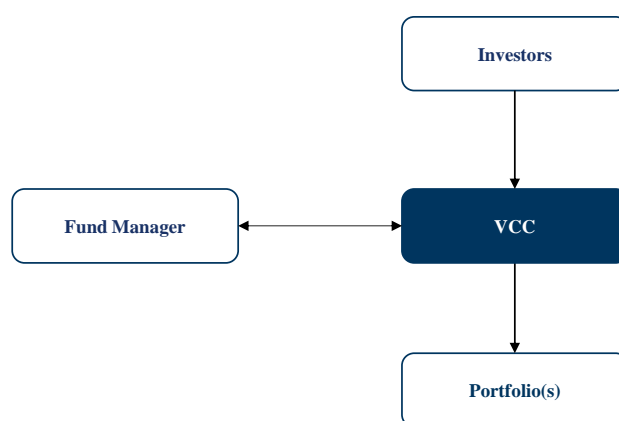
1. VCC 的设立要求与基本架构

与其他组织形式相比, VCC 的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根据《可变资本公司法案》, VCC 的基本设立要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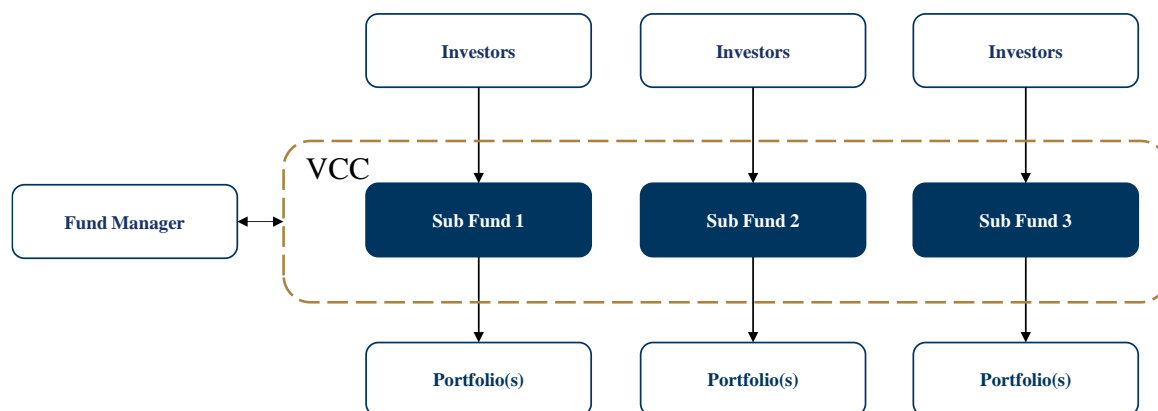
- 至少拥有 1 名股东;
- 必须任命 1 名受 MAS 监管的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 除非符合豁免条件;
- 至少 1 名新加坡居民董事, 至少 1 名董事为基金管理人的合格代表 (Qualified Representative) 或董事 (可与前述董事为同一人);
- 拥有新加坡境内的注册地址;
- 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需委任 1 名新加坡公司秘书。

VCC 可分为单一架构 (Stand-alone VCC) 和伞形架构 (Umbrella VCC) 两种, 在伞形架构下,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基金 (Sub-fund), 各个子基金的资产与债务相互独立, 基础结构可见下图:

单一架构 (Stand-alone VCC)



伞形架构 (Umbrella VCC)



2. VCC 的主要特征

VCC 的主要特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灵活性：

伞形架构的 VCC 可同时发行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且各个子基金之间可进行交叉投资，以满足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同时，投资人可自由认购或赎回子基金份额，无需 VCC 股东的批准，且 VCC 可以无需额外手续即可使用净资产向投资人支付股息收益，与私人有限公司相比，VCC 可灵活发行股份并支付股息，资本流动性和利用率大大提高。

(2) 便利性：

在伞形架构下，各子基金拥有统一的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外包服务商，且在一定的前提下，VCC 无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3) 保密性：

VCC 的股东信息、财务报告无需公开。

(4) 税收优惠性：

无论是单一架构 VCC 或是伞形架构 VCC，就所得税而言，VCC 将被视为单一实体。伞形 VCC 及其子基金仅需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一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视为公司征收所得税，且新加坡针对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样可适用于 VCC 架构，如在岸基金免税计划和加强型基金免税计划，我们将在下文中进行进一步分析。

(5) 可迁入性：

新加坡境外的公司制基金可迁入新加坡并注册为 VCC，自迁入注册之日起，该境外公司即被视为新加坡 VCC，该公司的集合投资计划即被视为伞形 VCC 下的子基金。

3. 新加坡 VCC 与开曼 SPC 对比

新加坡 VCC 以其创新性的伞形架构获得了市场的诸多青睐。值得注意的是，开曼同样存在类似的基金架构制度，即开曼投资组合公司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SPC”)，管理人可在该等实体

内部设置诸多隔离投资组合（Segregated Portfolio，“投资组合”或“SP”），与新加坡 VCC 的子基金类似。在此类投资架构中，外部投资人在法律层面属于开曼 SPC 或新加坡 VCC 的股东，但是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分属于开曼 SPC 下的隔离投资组合或 VCC 下的子基金，这样的结构为管理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我们在以下表格中对开曼 SPC 与新加坡 VCC 的核心特征进行对比：

对比事项	新加坡 VCC	开曼 SPC
监管机关	MAS、ACRA	开曼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
法律人格	VCC 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伞形 VCC 下的子基金不具有独立于 VCC 的法律人格，但在特定情形下，子基金可被视为拥有法律人格	SPC 首先是一家豁免公司，亦即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SP 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有权合法拥有属于其自身的独立资产并以该资产独立承担债务
独立责任	若采用伞形结构，各子基金之间的资产和负债相互隔离	SPC 和所有 SP 的资产和债务相互独立；每个 SP 之间的资产和债务相互独立
股份发行与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可发行不同类型的股份。投资人可以灵活要求 VCC 赎回其持有股份，而无需适用一般新加坡公司因赎回股份而需完成的减资手续和所受的限制，并且可参照基金净资产进行赎回，也可以用注册资本支付股息。基金组织性文件中需就赎回权（如有）进行明确约定。如采用伞型基金结构，需在每一子基金设立后 7 日内向 ACRA 进行登记	各 SP 或单一 SP 内部可以发行不同种类或系列的股份，也可以单独就其某类股份收益进行分配。SPC 的设立和股份发行要求与一般的开曼豁免公司相同，但 SPC 应每年向开曼公司注册处通知其设立或终止 SP 的情况
本地董事	至少 1 名新加坡居民董事	对董事国籍无强制要求
协议签署	子基金对外签署协议时，应明确子基金名称、登记号并确认约定子基金之间资产和负债相互隔离的事实	对外签署协议时，应明确为 SPC 或具体的 SP
可迁入性	新加坡境外的公司制基金可迁入新加坡并注册为 VCC	无境外基金迁入机制，需要完成公司新设程序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需为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具体见本文第一节分析）	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应当获取牌照，除非从事豁免活动或为豁免人士。特定豁免人士虽无需取得牌照，但仍应登记成为登记人士，并向 CIMA 提交年度声明
经济实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1 名新加坡居民董事； ■ 需任命一名新加坡公司秘书，并拥有新加坡当地注册地址； ■ 需任命一家新加坡审计所； ■ 对于基金行政管理人（F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任命一家开曼注册代理机构并为其提供开曼当地的注册地址； ■ 需任命一家 CIMA 认可的审计所负责基金审计事宜； ■ 如为私募基金，对其董事、基金行政

对比事项	新加坡 VCC	开曼 SPC
	Admin) 无强制要求	管理人 (Fund Admin) 所在地无强制要求
CRS/FATCA 申报	基金需收集投资人税务信息并完成 CRS 申报	基金需收集投资人税务信息并通过开曼统一系统完成 CRS/FATCA 申报
税收	若采用伞形架构, VCC 将作为一个整体缴纳税费	开曼层面不征收所得税

(二) 有限合伙基金

如前文所述, 新加坡的投资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新加坡有限合伙基金需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 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自身必须为新加坡居民或委任一名独立本地经理 (Separate Local Manager), 以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本地合规手续, 实践中, 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任一名独立资产管理人 (Separate Asset Manager) 负责资产管理。

然而, 新加坡原有的有限合伙制度在灵活性和应用多样性上存在不足, 为有效弥补缺陷, 新加坡正在积极修订和改进传统制度。2021 年底, MAS 和 ACRA 向公众咨询意见, 拟对《有限合伙法案》(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做出修订。根据新加坡 ACRA 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显示, ACRA 针对《有限合伙法案》的修订建议分为针对有限合伙基金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P”) 部分、针对所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以及针对《有限合伙法案》附录的修订建议。其中针对 Fund LP 的具体修订建议包括:

- 引入 Fund LP 定义, 并规定《有限合伙法案》中的部分条款仅适用于 Fund LP, 符合条件的现存的有限合伙可申请成为 Fund LP;
- 在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方面, 基金有限合伙人将获得更多的确定性和灵活性, 在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权益仅会导致该有限合伙人的更换, 而不导致合伙企业的解散;
- 《有限合伙法案》中第 28 条和第 30 条竞争业务限制的条款不适用于 Fund LP 中的有限合伙人;
- Fund LP 中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或该 Fund LP 不负有信义义务 (Fiduciary Duties);
- 为 Fund LP 引入迁册机制, 使外国有限合伙可以像公司和可变资本公司一样迁册至新加坡。

修订《有限合伙法案》的公众咨询程序已于 2021 年 11 月结束, 截至目前, 新加坡尚未推出进一步的修订稿或草案, 我们对此将持续关注。

四、税收优惠制度

(一) 基金管理人税收优惠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标准为 17%。为了促进新加坡金融业的繁荣发展, 新加坡出台了金融行业激励计划 (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Scheme, “FSI”), 其中,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奖励 (FSI-FM Award) 旨在进一步推动新加坡基金管理活动。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可向 MAS 申请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

1. 管理人类型：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
2. 在管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新币；
3. 员工要求：拥有 3 名以上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或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士。

（二）基金免税计划

新加坡《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 “ITA”）规定了多种免税计划，其中针对基金的免税计划包括以下三类¹：

- 离岸基金免税计划（Offshore Fund Tax Exemption Scheme, “13D”），适用于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设立于新加坡的基金；
- 在岸（新加坡居民公司）基金免税计划（Onshore（Singapore Resident Company）Fund Tax Exemption Scheme, “13O”），适用于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新加坡设立并运营的基金；
- 加强型基金免税计划（Enhanced Tier Fund Tax Exemption Scheme, “13U”），适用于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类基金。

三类免税计划的主要特征和条件概要如下表：

事项	离岸基金-13D	在岸基金-13O	加强型基金-13U
基金设立地	不得设立于新加坡，除基金管理人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在于新加坡	设立于新加坡并在新加坡运营	无限制
基金形式	公司、信托和个人	公司	公司、信托和有限合伙企业（且适用于联接基金结构和基金 SPV）
基金管理人	需为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除非符合豁免条件	需为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除非符合豁免条件	需为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人或注册基金管理人，除非符合豁免条件
是否可用于 VCC	否	是	是
管理资产规模	无限制	无限制	至少 5,000 万新币
基金支出	无限制	每年在新加坡境内的商业支出至少为 20 万新币	每年在新加坡境内的商业支出至少为 20 万新币
批准要求	无需 MAS 批准即可享受免税计划	需 MAS 批准方可享受免税计划，如需改变投资策略亦需 MAS 批准	需 MAS 批准方可享受免税计划，如需改变投资策略亦需 MAS 批准

¹ 2022 年初，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对 ITA 第 13 节的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其中，针对基金的三项免税计划分别由第 13CA 条调整为第 13D 条、由第 13R 条调整为第 13O 条、由第 13X 条调整为第 13U 条，但实质内容未进行修改。

事项	离岸基金-13D	在岸基金-13O	加强型基金-13U
所得税申报	通常无要求	向税务局进行年度申报	向税务局进行年度申报

在离岸基金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下，新加坡成为离岸基金上岸的又一热门选择。新加坡也正在采取积极的姿态以回应这一趋势，不断创新并推行各类法律框架和税收优惠，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将吸引更多海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在新加坡落地。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胡瑶

电话： +86 21 6080 0951
Email: ally.hu@hankunlaw.com

杨李

电话： +86 755 3680 6569
Email: li.yang@hankunlaw.com